

大理市挖色镇人民政府 2015 年收支预算总表

单位：万元

| 收 入 | | 支 出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|
| 项目 | 预算数 | 项目 | 预算数 |
| 一、财政拨款（地方公共财政预算）收入 | 724.8 | 一、基本支出 | 684.89 |
| 其中：经费拨款（补助） | 724.8 | 1、工资福利支出 | 273.33 |
| 专项收入拨款 | | 2、商品和服务支出 | 185.23 |
| 执法执收拨款 | | 3、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| 226.33 |
| 二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| | 二、项目支出 | 39.91 |
| 三、单位其他资金收入 | | 1、义务兵优待金 | 15 |
| 1、事业收入 | | 2、乡镇纪检组织保障经费 | 3.67 |
| 2、经营收入 | | 3、社会治安综合管理经费 | 9.14 |
| 3、其他收入 | | 4、综治维稳市级承担部分 | 3.6 |
| | | 5、网格化巡查员市级承担部分 | 3.5 |
| | | 6、乡镇货运企业财政扶持资金 | 5 |
| | | | |
| | | | |
| | | | |
| 本年收入合计 | 724.8 | 本年支出合计 | 724.8 |

大理市挖色镇人民政府 2015 年公共财政支出预算表

单位：万元

| 部门/ 单位 编码 | 科目编 码 (类款 项) | 部门/单位/科目名称 | 合计 | 基本支出 | | | | 项目 支出 |
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|
| | | | | 小计 | 工资 福利 支出 | 商品 和服 务支 出 | 对个 人和 家庭 的补 助支 出 | |
| ** | ** | ** | 1 | 2 | 3 | 4 | 5 | 6 |
| 43400 9 | | 挖色镇 | 724.8 | 684.8 9 | 273.3 3 | 185.2 3 | 226.3 3 | 39.91 |
| | 2010108 | 代表工作 | 3.36 | 3.36 | | 3.36 | | |
| | 2010301 | 行政运行 | 246.99 | 246.9 9 | 102.8 4 | 76.97 | 67.18 | |

大理市挖色镇人民政府

2015 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

按照预算管理的相关规定，目前部门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制度，即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在预算中。

一、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

(一) 基本职能

一是制定和组织实施经济、科技和社会发展规划，制定产业结构调整方案，促进经济发展。

二是制定并组织实施村镇建设规划。

三是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民政、计划生育、文化教育、卫生、体育等社会公益事业的综合性工作，维护社会稳定。

四是按计划组织本级财税征收和财政支出，不断培植税源，管好财政资金，增强财政实力。

五是抓好精神文明建设，丰富群众及文化生活，提倡移风易俗，反对封建迷信，破除陈规陋习，树立社会主义新风尚。

六是完成上级政府交办的其它事项。

(二) 2015 年主要工作

1、突出抓好招商引资力度，打造生态文化旅游小镇

2、突出抓好洱海保护，创建文明生态古镇

3、抓好基础设施建设，提升群众幸福指数

4、加大财政税源培植力度，提升经济实力

5、抓好政府自身建设，落实党风廉政建设

二、部门预算编制情况

挖色镇人民政府根据《中共大理市委、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〈大理市 2012 年本级预算定员定额标准调整方案〉的通知》（大市办发[2011]58 号）文件、大理市财政局《关于印发大理市乡镇支出定员定额标准（试行）的通知》（市财预[2009]197 号）文件，按照“公平、公开、公正”和“从严从紧”的原则、“定员定额、不作基数、逐项核定”的办法，兼顾效率与公平、需要与可能编制 2015 年部门预算。

三、部门基本情况

纳入 2015 年部门预算编报的单位共 8 个，分别是挖色镇政府、挖色镇财政所、挖色镇计生服务中心、挖色镇文化服务中心、挖色镇社保服务中心、挖色镇规划服务中心、挖色镇农业综合服务中心、挖色镇洱管所，其中行政单位 1 个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1 个，其他事业单位 6 个。部门在职在编实有人数 60 人，其中：财政全供养 60 人；在编实有车辆 6 辆。离退休人员 18 人，其中：离休 0 人，退休 18 人。

四、2015 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

2015 年挖色镇预算总收入 724.8 万元，其中：公共财政预算 724.8 万元，政府性基金收入 0 万元，单位其他资金收入 0 万元。

2015 年部门预算总支出 724.8 万元 ,其中 :基本支出 684.89 万元 , 占总支出的 94.49% , 项目支出 39.91 万元 , 占总支出的 5.51%。按支出功能科目分类 ,支出分别列 :201 - 01 支出 3.36 万元 , 主要反映人大代表工作的开支 ; 201 - 03 支出 246.99 万元 , 主要反映政府工作人员工资及日常办公工作的开支 ; 201 - 07 支出 14 万元 , 主要反映协税护税工作的开支 ; 201 - 11 支出 3.67 万元 , 主要反映纪检监察工作的开支 ; 204 - 02 支出 16.24 万元 , 主要反映社会治安及综治维稳工作的开支 ; 208 - 05 支出 15 万元 , 主要反映义务兵优待的开支 ; 210 - 05 支出 43 万元 , 主要反映职工医疗保险单位承担的开支 ; 213 - 07 支出 163.18 万元 , 主要反映村组工作人员工资及办公的开支 ; 213 - 99 支出 60 万元 , 主要反映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的开支 ; 215 - 08 支出 5 万元 , 主要反映纳税大户奖励的开支 ; 201 - 06 支出 13.56 万元 , 主要反映财政工作人员工资及办公的开支 ; 210 - 07 支出 4.55 万元 , 主要反映计划生育工作人员工资及办公的开支 ; 207 - 01 支出 4.31 万元 , 主要反映文化工作人员工资及办公的开支 ; 208 - 99 支出 14.96 万元 , 主要反映社保工作人员工资及办公的开支 ; 212 - 02 支出 22.4 万元 , 主要反映社区规划工作人员工资及办公的开支 ; 213 - 01 支出 76.01 万元 , 主要反映农业工作人员工资及办公的开支 ; 213 - 03 支出 18.57 万元 , 主要反映洱海保护工作人员工资及办公的开支。

(一) 基本支出情况

2015年用于保障机关、下属事业单位等机构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684.89万元，包括工资福利支出273.33万元，商品和服务支出185.23万元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226.33万元。

（二）项目支出情况

2015年用于保障机构、下属事业单位等机构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，用于专项业务工作的经费支出39.91万元，分别为：

- 1、义务兵优待金支出15万元，用于发放我镇义务兵优待金。
- 2、乡镇纪检组织保障经费3.67万元，用于乡镇纪检工作支出。
- 3、社会治安综合管理9.14万元，用于加强全镇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和维护稳定。
- 4、综治维稳市级承担部分支出3.6万元，用于发放治保调解人员补助，确保社会稳定。
- 5、网格化巡查员市级承担部分3.5万元，用于发放网格化巡查员工资补助及办公支出。
- 6、乡镇货运企业财政扶持资金5万元，用于扶持奖励乡镇货运企业。